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工作及 相關配套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長 鄭忠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主任 李寶利

壹、前言

因應新課綱選修課程增加，為提供學生清楚掌握課程內容與升學進路之關聯性，特別重視課程輔導諮詢。總綱規定：「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所以課程輔導諮詢是提供學生相關的課程資訊，以便學生參考個人興趣、性向選修課程。

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南二中）進行法規之研議，歷時2年餘，召開多次諮詢會議，並於107年4月10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適用教育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可準用或另訂之），另亦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示例予各校參酌應用。

貳、課程輔導諮詢的功能與定位

（一）新課綱實施後，學校的選修課程攸關學生的升學與就業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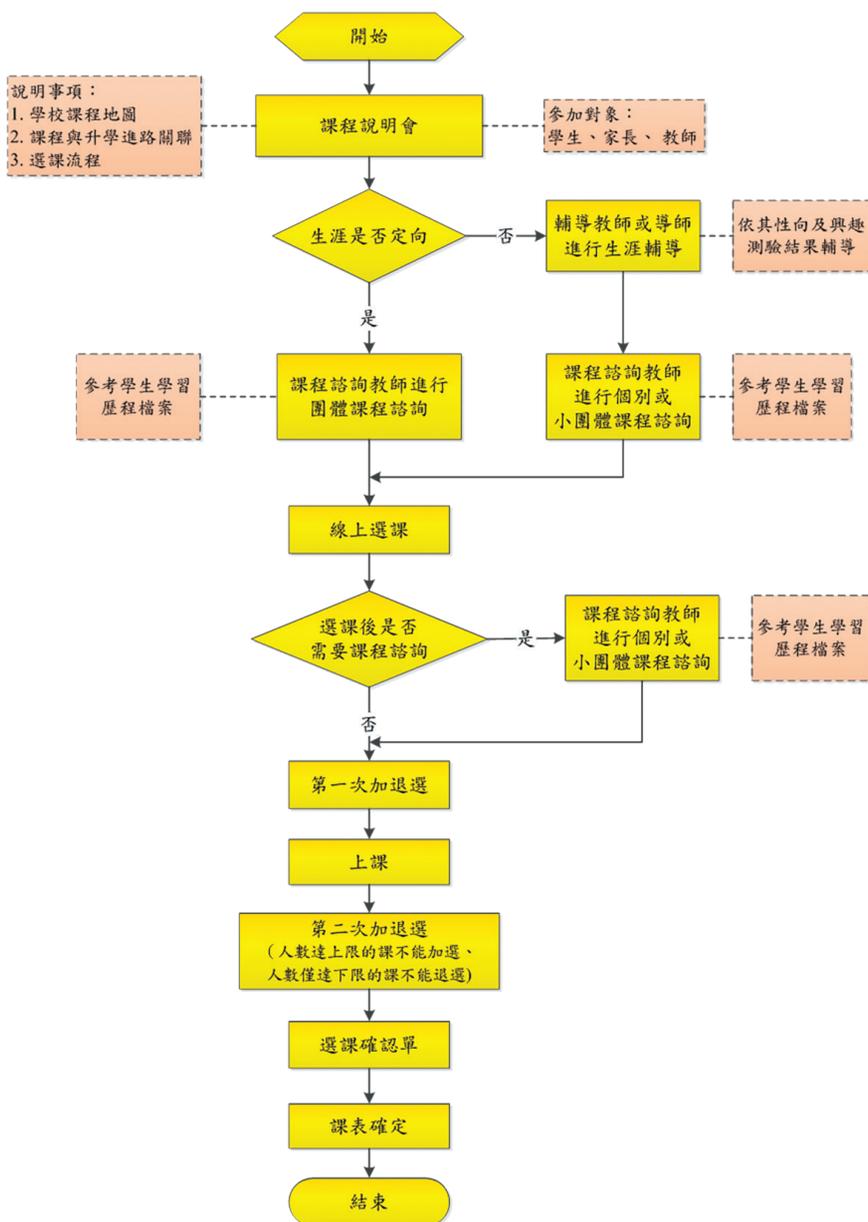
如何選課是學生首要面對的課題，藉由課程輔導諮詢之推動，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與適性學習。

- (二) 課程輔導諮詢須搭配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為學校的推動此任務的鐵三角，透過三者之協力合作及分工，提供學生完整的生涯規劃與升學進路之訊息。
- (三) 學生選課前，學校辦理課程說明會協助學生了解總體課程規劃內容，及相關課程內容與升學進路之對接；課程諮詢教師亦提供課程諮詢（團體或個人），以協助學生清楚了解自己的與趣、性向後，進行最適合之選擇。
- (四) 學校落實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工作，適性揚才之目標才有可能實現。

參、課程輔導諮詢之運作及流程

- (一) 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 (二) 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召集人即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三) 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進路。
- (四) 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1. 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2. 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 (1) 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並視學生之需求，向輔導處（室）申請輔導。輔導處（室）受理申請後，續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提供其生涯輔導。
 - (2) 學生於經導師協助或專任輔導教師提供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 (五) 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課程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七) 課程輔導諮詢實施方式流程圖，如下：



肆、課程輔導諮詢的相關配套措施

一、相關規範的訂定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事項，包括課程諮詢教師資格、培訓、產生方式、工作內容、權利及學校可減授節數等；重點如次：

- (一) 課程諮詢教師資格：學校在職合格專任教師，經參加教育部所辦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二) 課程諮詢教師產生方式：由學校所組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自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遴選擔任之。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 (三) 課程諮詢教師之工作內容：
 1.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2.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3.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4.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 課程諮詢教師之權益：
 1.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2 節。
 2. 召集人：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2-4 節。
- (五) 學校可減授節數之規範：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新課綱總綱之學

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學校得於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1. 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3 節。
2. 學生總數 101 人以上：每滿 100 人，增 1 節。

二、課程諮詢教師的人數配置規劃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2-4 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2 節，而學校當年度適用 108 課綱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3 節，100 人以上，每滿 100 人，增加 1 節。
- (二) 學校應審酌考量校內所設科、班、部、群科或學程等學生之人數（例如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體育班、科學班、藝才班、…）後，依上開規定妥善配置課程諮詢教師人數，以提供學生最適切之課程諮詢；以適用新課綱之學生人數 400 人為例，總減授節數為 6 節，說明學校配置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人數及其任務分工之模組如次：
 1. 置課程諮詢教師 4 人（每人各減授 1 節）、召集人 1 人（減授 2 節）。
 2. 置課程諮詢教師 3 人（每人各減授 1 節）、召集人 1 人（減授 3 節，為學生提供諮詢）。
 3. 置課程諮詢教師 2 人（每人各減授 1 節）、召集人 1 人（減授 4 節，為學生提供諮詢）。
 4. 置課程諮詢教師 2 人（每人各減授 2 節）、召集人 1 人（減

授 2 節)。

5. 置課程諮詢教師 1 人 (減授 2 節)、召集人 1 人 (減授 4 節，為學生提供諮詢)。

(三)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於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課程諮詢之班級或學生時，應同時考量學生需求及學校運作，審慎評估採用班級或人數劃分等方式。

三、經費補助

(一) 為落實各校課程輔導諮詢工作之推動，國教署已將學校用以減授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衍生之鐘點費納入預算編列。

(二) 國教署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前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即為「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新增鐘點費」。

(三) 未來學校可依國教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國教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四)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國教署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國教署依核定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 1 級者，最高補助 50%，第 2 級者 70%，第 3 級者 80%，第 4 級者 85%，第 5 級者 90%)；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金額之 50%。

四、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為培訓符合資格之課程諮詢教師，國教署委託臺南二中規劃辦理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目前已召開相關培訓課程內容諮詢會議、研定培訓課程內容、製作課程講義，107 年度第 1 梯次培訓工作已完竣；茲分述如次：

- (一) 召開培訓課程內容諮詢會議：討論課程諮詢教師應進行何種專業知能之研習，同時請與會委員推薦課程諮詢教師研習之授課講師推薦人員名單，並研訂研習課程名稱。
- (二) 召開授課講師共識營：為維持、齊一研習品質，先委請講師製作課程簡報，並召開共識營，凝聚授課講師共識，請講師提供課程簡報之修正意見。
- (三) 107 年度第 1 梯次培訓：
 1. 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共辦理 9 場次研習，每場次為期 2 日共 12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基本晤談技巧」、「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工作」、「生涯輔導資源介紹」及「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
 2. 國教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函知學校研習合格人員名單（包括證號），共 470 校 475 人。
- (四) 召開 107 年度第 1 梯次培訓工作檢討會：於 107 年 7 月中旬，針對講義內容、授課時間、講師授課方式、問題與討論等進行檢討，以作為辦理第 2 梯次培訓改進之參據。
- (五) 國教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請已具合格課程諮詢教師之學校，於 107 學年度試辦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宜，工作任務包括預編選課輔導手冊、籌劃學校整體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及教師薦訓事宜。

伍、未來努力重點

未來將分階段逐年培訓各校足額之課程諮詢教師：自 107 年 9 月起，分階段逐年培訓各校足額之課程諮詢教師：

- (一)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培訓各校 108 學年度之課程諮詢教師（國教署已委託臺南二中自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再辦 20 場次研習）。
- (二)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培訓各校 109 學年度之課程諮詢教師。
- (三)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0 月：培訓各校 110 學年度之課程諮詢教師。

考量未來辦理研習場數增多，除臺南二中外，國教署擬再商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2 校擔任北區、中區研習中心學校，與臺南二中（南區研習中心學校）合力協辦，並請臺南二中協助統籌規劃相關事宜。

綜上，有關新課綱總綱所定落實課程輔導諮詢，教育部先確立法規，次訂經費補助要點，續辦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逐步漸進協助學校預備落實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工作等相關事宜，期待新課綱實施後，能藉由學校落實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之推動，以真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適性學習。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7 年 9 月。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課程輔導諮詢，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本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五、教師完成前點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學校應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前項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六、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一)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 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7 年 10 月。